###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A340-02

修正案号: 39-8131

一. 标题: 6点和 12点钟位置反推 J 形环(J-RING)的检查/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211, A340-212, A340-213, A340-311, A340-312 和A340-313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 2014-0173, 2014年7月22日颁布;
- 2.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40-78-4029, 原始版, 2003 年 5 月 14 日颁布,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3.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40-78-4030,原始版,2003 年 4 月 12 日颁布,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4.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40-78-4033, 原始版, 2007 年 6 月 13 日颁布, 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A340-07R1, 39-6256

在CFM56-5C发动机反推装置(T/R)疲劳和损伤容限试验期间,J形环上发现裂纹。

该情形如果没有被检测到并予以纠正会导致J形环的破裂,从而丧失共同喷管组件(Common Nozzle Assembly)和/或反推系统(T/R),

并很有可能导致飞机在着陆时的控制减弱。

这个调查结果促使颁发了适航指令CAD2002-A340-17,旨在要求对反推装置(T/R)J形环进行重复检查以检测疲劳裂纹,并依据该检查结果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在适航指令CAD2002-A340-17发布后,在累计飞行循环(FC)小于指令中规定的检查门槛值的反推装置 J形环上检测到裂纹。该新的调查结果促使颁发了CAD2004-A340-07指令,要求减少对反推装置进行检查的门槛值和间隔。

在 指 令 CAD2004-A340-07 指 令 发 布 后 , 发 布 了 指 令 CAD2004-A340-07R1,保留了CAD2004-A340-07的要求,已经执行过 改装MOD 50998(运营中通过空客SB A340-78-4029体现)和MOD 55902(运营中通过空客SB A340-78-4033体现)的飞机排除在适用范围 之外,并引用空客服务通告代替CFMI公司或Rohr公司的服务通告。

自指令CAD2004-A340-07R1发布以来,发现如果检测到裂纹,V 形槽的检查并没有包含在空客SB A340-78-4030中,虽然在CFMI公司和 Rohr公司的服务通告中有提及这个操作。该区域的风险评估推断出, 在J形环12点钟或6点钟位置的裂纹可能重新分配载荷并破坏V形槽的 完整性。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保留了已被替代的指令CAD2004-A340-07R1的要求,并要求使用空客服务通告SBA340-78-4030第四次修订版的说明。本指令也要求对在第四次修订版之前完成了SBA340-78-4030说明的飞机上受影响的发动机的V形槽完成一次检查。

本指令也适用(再一次)于在生产中执行过改装MOD 50998和 MOD 55902的飞机,以保证当一个未经改装的反推装置安装在这样的飞机上时,完成了必要的所要求的措施。

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 4.1 如果自飞机首飞开始,飞机保持MOD 50998和MOD 55902改装后的构型,所有反推装置在制造中执行过MOD 50998和MOD 55902的飞机不受本指令的检查要求影响。对于执行过MOD 50998和MOD 55902改装后的飞机,只有本指令第4.9节的要求必须遵守。
- 4.2 在反推装置自首飞以来超过3000FC之前,并且之后以不超过175FC或800飞行小时的间隔,以先到为准,按照空客SB A340-78-4030第四次修订版的说明对12点钟和6点钟位置的反推J形环结构完成一次

检查。

- 4.3 如果在本指令4.2节所要求的任意检查中,在12点钟或6点钟位置检查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反推装置,在受影响的发动机上完成一次V形槽检查,并根据这些检查结果,按照空客SB A340-78-4030第四次修订版的说明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 4.4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空客SB A340-78-4030原始版、第一次修订版、第二次修订版或第三次修订版的说明,在反推装置检查中确定J形环结构上有裂纹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6个月内,按照空客SB A340-78-4030第四次修订版的说明在受到影响的发动机上完成一次V形槽检查。如果在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情况,下一次飞行前,按照空客SB A340-78-4030第四次修订版的说明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
- 4.5 按本指令4.3节或4.4节适用的要求在飞机上完成纠正措施的,对于该飞机按本指令4.2节要求的重复检查不构成终止措施。
- 4.6 在本指令生效之后按照空客SB A340-78-4029和SB A340-78-4033的说明改装每一反推装置的,构成本指令4.2节所要求的对该飞机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只要在包含这些改装之前,每一反推装置通过了空客SB A340-78-4030第四次修订版中规定的对6点钟位置和12点钟位置的反推装置J形环结构的检查。
- 4.7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空客SB A340-78-4029和SB A340-78-4033的说明改装每一反推装置的,构成本指令4.2节所要求的对该飞机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只要在包含这些改装之前,每一反推装置通过了空客SB A340-78-4030原始版、第一次修订版、第二次修订版或第三次修订版中规定的对6点钟位置和12点钟位置的反推装置J形环的结构检查。
- 4.8对于本指令4.3节或4.4节(按适用性)要求的V形槽检查,在发现J形环裂纹后完成ALI任务722301-01-01是一种可接受的替代方法。
- 4.9 从本指令生效起,如果安装的反推装置经过检查并依据这些检查结果按本指令的要求进行纠正,则允许安装该反推装置到飞机上。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8月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8月5日

# CAD2014-A340-02 / 39-8131

七. 联系人: 范仁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1202